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法人资格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的租赁服务经营企业。
企业资质	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同时具有： 1、企业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2、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注：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业 绩 要 求
业绩	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两项车辆租赁业绩。

注：1、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车辆最低要求）

序号	车辆类型	座数	租赁数量、时间	数量最低要求
1	紧凑型轿车	5	根据招标人需求 提供	1台
2	中型轿车	5		1台
3	紧凑型 SUV	5		1台
4	中型 SUV	5-7		1台
5	7座商务车	7		1台
6	7座轻型客车	7		1台
7	9座轻型客车	9		1台
8	15座轻型客车	15		1台
9	23座轻型客车	23		1台
10	45座客车	45		1台

注：1、以上车辆要求车龄在五年内（注册日期在2016年1月1日后），已购买交强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和座位险（保额：50万/位），并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按最低要求数量提供各种型号车辆的照片、行驶证、保险单扫描件。

3、以上为本项目的最低数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入围单位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车辆以满足招标人工作需要，招标人根据实际确认数量计量结算。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p>

注：按投标人须知 3.5.3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5 基准单价表

序号	车辆类型	座数	基准单价（不含税）			
			日租（元/天）		月租（元/月）	
			配司机	不配司机	配司机	不配司机
1	紧凑型轿车	5	375	155	8040	3200
2	中型轿车	5	420	250	9040	4200
3	紧凑型 SUV	5	500	280	9340	4500
4	大中型 SUV	5-7	620	400	10640	6000
5	7座商务车	7	530	350	10640	5800
6	7座轻型客车	7	530	330	9600	5500
7	9座轻型客车	9	530	330	10340	5500
8	15座轻型客车	15	550	350	10390	5550
9	23座轻型客车	23	720	/	15840	/
10	45座客车	45	970	/	20340	/

注：1、以上单价含车辆保险费、车辆年审费、车辆租金、司机工资（如配司机）、司机加班费（如配司机）、车辆维修保养费、超时费、超公里数等所有费用，不含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税金。
 2、入围单位中最低投标单价折扣系数为中标单价折扣系数，合同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不含税）*中标单价折扣系数，具体税金由招标人根据入围单位纳税资质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单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入围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 （2）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 （3）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 （4）对投标文件按照资格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 （5）对投标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 （6）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的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

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投标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折扣系数进行评审、排名；

(二)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四)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2.1.1.1 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资质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车辆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A、报 价： 80 分 B、服务方案： 10 分 C、履约信誉：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满足以下报价范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控制总价的 100%；大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否决其投标。（投标单价折扣系数保留三位小数）</p> <p>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投标单价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价。</p>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不适用	
2.2.4(1)	报价 (80 分)	<p>计算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指投标单价折扣系数经算术修正）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80 分</p> <p>评标报价仅限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单价折扣系数以实际投标单价折扣系数为准。</p>	
2.2.4(2)	服务方案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分。	
		方案总体思路 (10 分)	<p>1、服务方案总体思路很好，内容完善，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 8.9~10.0 分；</p> <p>2、服务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7.3~8.8 分；</p> <p>3、方案总体思路基本可行，得 6.0~7.2 分。</p>
		<p>备注：</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服务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得分。</p>	
2.2.4(3)	履约信誉 (10 分)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 10 分： 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次； (2)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8 分/次； (3) 被招标人通报批评的，扣 6 分/次。</p> <p>备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100 分）中扣。</p>	
2.2.4(4)	<p>(1) 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p> <p>1) 以投标人在车辆汇总表中投入数量较多的优先； 2) 以投标人企业注册本金较大的优先； 3) 如以上条件均相同时，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名次。</p> <p>(2) 如果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p>		

否决所有投标。所有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折扣系数小于 0.750 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入围候选人。

附件 3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登记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经办人签名	_____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附件 4：招标文件费支付二维码

注意：投标人付款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



推荐使用支付宝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